

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货招拍挂会员入市交易协议

甲方：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（此邮箱为公司指定联系邮箱，如公司指定邮箱的工作人员发生离职、辞职、被解职，必须书面通知“交易中心”，如不书面通知，由此承担不利后果）

乙方：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-10000 室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嵘

联系方式：0580-2988055

电子邮箱：zptcjyb@wzgroup.cn

为顺利开展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网上购销业务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挂牌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在遵

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的原则下，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会员。甲方在此之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了《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挂牌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规定从事交易活动。

二、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，乙方将根据市场稳定发展的要求修订相关的业务规则。

三、乙方在指定银行开设会员交易资金账户，用于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甲方于网上交易发生的价款各项费用，并按甲方会员号实行分户管理，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。交易账户为不计息账户。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，甲方交易资金账户和银行账户的资金划拨在银行的监管下办理。

四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、会员终端软件、会员交易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交易设施，并为甲方提供交易场所、设施、信息、物流、技术与咨询等服务。

五、甲方凭交易资金账户及密码自行参与交易并承担交易风险。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资金账户和交易密码，并对交易账户内发生的所有交易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六、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七、乙方确保网络交易平台的系统稳定性，保证交易安全、

高效的进行。因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，或乙方不可预测及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、设备故障、通讯故障、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交易机会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因上述事故或故障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传输中断，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。

九、甲方参与交易，应认真填写并审核商品价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履约订金、交收等信息，一经提交后产生的所有交易结果与乙方无关，甲方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。

十、甲方参与交易，应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交易手续费、交收手续费或场次费。（具体比例详见交易中心官网公告）

十一、每交易日闭市后，甲方可在交易系统自行查看《资金明细表》。甲方因及时查看《资金明细表》并核实其交易及资金变动情况，如对《资金明细表》有异议，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否则，视为对当日的交易记录及甲方的结算结果无异议。

十二、如甲方违反《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挂牌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取消甲方会员资格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本协议双方就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仲

裁机构（由交易中心官网另行公告）进行仲裁。

十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五、以上协议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联系人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十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指定联系人（签章）：

或指定联系人（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